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
专项说明

索引	页码
专项说明	1-2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3-5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关于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XYZH/XYZH/2026BJAA12B0150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元股份）2025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6年4月17日出具了XYZH/2026BJAA12B0147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以及深证证券交易所相关披露的要求，中元股份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中元股份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是中元股份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中元股份2025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除对中元股份2025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以及将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中元股份2025年度财务报表时中元股份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外，我们没有对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执行任何附加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中元股份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中元股份2025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

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夏瑞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宋奕莹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上市公司名称：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5 年 1-12 月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5 年 1-12 月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 年 1-12 月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其他关联方及附属企										

业										
小计										
总计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5年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年12月31日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经营性往来、非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武汉中元华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56.53				856.53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武汉中元华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	应收账款	14.61	103.35		69.14	48.82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成都智达电力自动控制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	应收账款	18.63	38.57		1.43	55.77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 联人及 其附属 企业										
总计				889.77	141.92		70.56	961.13		

法定代表人：朱双全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卢春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伟兵